

DZ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 XXXXX—2024

矿业权价值评估基本技术要求

Basic standard on mineral rights valuation

（报批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评估原则 1

4 评估目的 1

 4.1 约定 2

 4.2 收集文件处理 2

 4.3 一致 2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2

 5.1 对应 2

 5.2 要素 2

 5.3 约定 2

 5.4 一致 2

 5.5 文件收集及处理 2

6 评估依据 2

 6.1 文件收集 2

 6.2 文件处理 2

7 利用专业报告 2

 7.1 收集途径 3

 7.2 收集及利用要求 3

 7.3 收集程序 3

 7.4 收集专业报告的处理 3

8 评估程序 3

 8.1 资料核查和验证 3

 8.2 受限处理方式 3

9 评估方法 3

 9.1 方法途径 3

 9.2 方法选取 3

 9.3 披露要求 4

 9.4 确定评估参数 4

10 评估假设 4

 10.1 前提条件 4

 10.2 唯一和对应 4

 10.3 使用 4

 10.4 披露要求 4

11 评估结论 4

11.1 使用 4

11.2 表示方式 4

12 评估报告 4

12.1 出具要求 4

12.2 盖章与签字 4

12.3 统一编码 5

13 评估项目档案 5

13.1 编制要求 5

13.2 归档要求 5

13.3 保存期限 5

13.4 权属及管理 5

14 执业责任 5

14.1 矿业权价值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责任 5

14.2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责任 5

附录 A（规范性） 职业道德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中全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平顶山学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雪松、鞠建华、王生龙、李琼、韩见、乔春磊、周保铜、董大啸、高利民、杨强、万会、韩征、姜文利、郭海晓、周立明、丁海清、刘和发、张彬、柳海华、王婉琼、石敏杰、曹波、赵汗青、车延安、万贵龙、李敬功、吴国干、段晓文、戴传瑞、马静晨、郭高轩、王治、李海京、杨亚军。

矿业权价值评估基本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矿业权价值评估的术语和定义、评估原则、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依据、利用专业报告、评估程序、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结论、评估报告、评估项目档案、执业责任、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矿业权价值评估机构及其矿业权评估师所开展的矿业权价值及相关权益评估以及相关咨询业务。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矿业权价值评估 mineral rights valuation

矿业权价值评估机构及其矿业权评估师，基于委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价值评估准则，根据特定评估目的，遵循评估原则，履行评估程序，运用评估方法，对约定评估对象在一定时点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提供专业意见的服务行为和过程。

2.2

矿业权价值评估机构 mineral rights valuation company

依法设立，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

2.3

矿业权评估师 mineral resources/reserves and property assessment professional

通过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注1：包括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

注2：矿业权评估师分为矿业权价值评估、固体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油气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水气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四个专业，本文件所指矿业权评估师均为矿业权价值评估专业。

注3：从事矿业权价值评估业务的矿业权评估师，能够签署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提供矿业权价值评估及相关咨询，承担与矿业权价值评估相关的业务工作。

2.4

矿业权价值评估准则 mineral rights valuation standard, MRVS

是矿业权评估师的行为规范。包括职业道德行为、专业判断行为、出具文书行为等。包括本文件以及依据本文件制定的规范、应用指南等评估执业准则。

2.5

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 reports on the value of mineral rights

履行完成既定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评估目的下的价值，按照矿业权价值评估准则的要求，由承办矿业权评估师签署、矿业权价值评估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

3 评估原则

3.1 遵循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规范、准则和职业道德（见附录A）。

3.2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

3.3 遵循贡献原则、替代原则、预期收益原则。

3.4 遵循地质规律及矿产资源经济规律。

4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满足特定经济行为的需要，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4.1 约定

评估目的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根据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确定，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

4.2 收集文件处理

收集相应的经济行为文件，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列示于评估依据，并作为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附件。

4.3 一致

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应当与评估依据列示的、附件所附经济行为文件内容一致；描述的评估目的，应当与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一致。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5.1 对应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对象与范围对应于《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5.2 要素

评估对象与范围的要素包括证载信息内容、矿产勘查阶段和资源储量。

5.2.1 要素联系

评估对象与范围的地质勘查工作程度（探矿权）和资源储量要素是不可分割的。

5.2.2 资源储量

5.2.2.1 评估对象与范围的资源储量，是基于一定估算标准的结果，由于资源储量估算存在不同标准，应基于相同的估算标准进行数量比较。

5.2.2.2 资源储量既是评估对象与范围要素，又是评估参数。

5.3 约定

评估对象与范围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根据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确定，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

5.4 一致

5.4.1 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委托的评估对象与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应当一致。

5.4.2 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应当与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一致。

5.5 文件收集及处理

收集的评估对象与范围有关文件列示于评估依据，并作为评估报告附件。

6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是执行评估业务、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的重要支撑。

6.1 文件收集

收集并列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矿业权价值评估准则。

6.2 文件处理

6.2.1 收集并列示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文件资料，并将其作为评估报告附件。

6.2.2 收集并列示取价依据，并将其编入评估工作底稿。

7 利用专业报告

利用相关专业报告或文件确定评估事项和评估参数时，需明确所利用的相关专业报告或文件。

7.1 收集途径

相关专业报告，需通过合法途径获得，通常包括：

- a) 公开发表的相关专业报告；
- b) 已经正式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
- c) 专门聘请专业机构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的相应专业报告。

7.2 收集及利用要求

利用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时，应当分析其是否满足评估业务需要，通常包括：

- a) 利用与评估工作同时开展相关专业工作的专业报告作为评估依据时，应当考虑其与矿业权价值评估的专业衔接关系；
- b) 利用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之前已经正式出具的专业报告作为评估依据时，应当分析判断其作为评估依据的时效性和可靠性；
- c) 利用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时，应当关注其披露的、对专业报告结论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考虑其作为评估依据的可靠性。

7.3 收集程序

按规定需履行相关审查（评审、验收）、备案等管理程序的，需同时利用相关意见、文件。

7.4 收集专业报告的处理

将利用的专业报告作为工作底稿存档，必要时作为评估报告附件。

8 评估程序

按照矿业权价值评估准则的规范要求制定、履行评估程序，并在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中如实说明所履行的具体评估程序。

8.1 资料核查和验证

8.1.1 矿业权评估师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手段开展核查验证，并在工作底稿中加以反映。

8.1.2 对于超出能力范围以及无法核查验证的事项，矿业权评估师需根据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选择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直至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等措施。

8.2 受限处理方式

8.2.1 因法律规定和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或不能履行既定评估程序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应当按照矿业权价值评估准则的规范要求，决定继续执行评估业务或终止评估业务。

8.2.2 因委托人的特殊要求，未履行完整的评估程序，应当按照矿业权价值评估准则的要求，决定继续执行或终止评估业务。

9 评估方法

按照矿业权价值评估准则的规范要求，选择、使用评估方法，确定矿业权评估参数。

9.1 方法途径

矿业权价值评估方法包括成本途径、收益途径、市场途径，三种评估途径的具体方法的原理、评估模型公式、适用范围、前提条件、注意事项、主要参数等由矿业权价值评估准则具体规范。

9.2 方法选取

根据评估方法本身的适用范围和使用的前提条件，结合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要素组合、矿种、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进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9.3 披露要求

准确理解评估方法原理、全面把握评估方法使用前提条件、正确使用评估模型、充分关注评估方法使用注意事项，完整披露所选评估方法内容。

9.4 确定评估参数

理解评估方法涉及的评估计算模型与评估参数的对应关系，并按照矿业权价值评估准则的规范要求确定评估参数。

10 评估假设

10.1 前提条件

评估前提条件包括真实现状前提条件和假设前提条件。

10.2 唯一和对应

评估前提条件是评估结论得出、评估结论成立、评估结论使用的必要条件，评估结论与评估前提条件具有唯一对应性，不同的评估前提条件形成不同的评估结论。

10.3 使用

10.3.1 按照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相关性、全面性原则设定、使用评估假设。

10.3.2 应当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评估价值内涵、评估方法、评估资料等基本因素使用评估假设。

10.4 披露要求

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中需完整披露评估结论对应的评估假设。

11 评估结论

矿业权评估价值与矿业权成交价格的形成条件不同、金额不同。矿业权价值评估结论不作为矿业权实际成交价格的保证。

11.1 使用

11.1.1 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中，需提示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全面理解评估报告和正确使用评估结论。

11.1.2 评估价值形成条件和评估价值定义不同，评估结论不同。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中，需提示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结合评估价值定义、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结论成立条件，全面理解、正确使用评估结论。

11.2 表示方式

11.2.1 评估结果通常以一个明确的数值与文字完整表示，并标明货币单位。

11.2.2 执行投资价值评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等矿业权价值评估业务，可以与委托人协商，采用数字区间、与以前评估结果或数量基准的关系（如不大于、不小于）等其他形式表示评估结果。

12 评估报告

矿业权评估师执行矿业权价值评估业务，在履行既定评估程序后，根据矿业权价值评估准则的规范要求，编制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

12.1 出具要求

矿业权价值评估机构按照矿业权价值评估准则的规范要求，出具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

12.2 盖章与签字

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矿业权价值评估机构印章。

12.3 统一编码

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前，应取得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并附在报告扉页。

13 评估项目档案

13.1 编制要求

在履行既定评估程序后，按照矿业权价值评估准则的规范要求，编制、管理、使用评估项目档案。

13.2 归档要求

评估项目完成后，应将评估项目工作底稿，与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项目管理文件资料等一并归档，形成评估项目档案。

13.3 保存期限

评估项目档案应按有关规定妥善管理，保存期限需遵守法律规定。

13.4 权属及管理

评估项目档案的所有权属于矿业权价值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应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14 执业责任

14.1 矿业权价值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责任

14.1.1 应明确执业界限或工作范围，通过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披露的信息，使委托人或评估报告使用人准确理解所执业的工作范围。

14.1.2 根据评估目的和任务进行分析、估算，发表独立、客观、真实、规范的书面专业意见，形成结论。

14.1.3 矿业权价值评估机构及其矿业权评估师对其编制出具的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14.2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责任

14.2.1 委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提供的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2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

14.2.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不得干预矿业权价值评估机构及其矿业权评估师工作。

附 录 A
(规范性)
职业道德

- A.1 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工作原则。
- A.2 维护行业形象。不得从事与矿业权评估师身份不符或可能损害行业形象的活动，不得贬低或诋毁其他矿业权评估师或专业机构。
- A.3 独立分析、估算/评估，形成专业意见。有权抵制外部干预，不受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的影响，不得预先设定结论或结果。
- A.4 不得出具虚假、不实、有偏见、具有误导性或存在重大遗漏的报告。
- A.5 遵守保密原则。除国家和行业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提供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 A.6 不得采用欺诈、利诱、强迫、恶意降低服务费用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不得向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索取约定服务费之外的不正当利益。
- A.7 不得利用执业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A.8 不得签署本人未参与项目的报告，也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签署报告。
- A.9 如实声明其具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经验，不得对其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经验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性宣传。
- A.10 与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应当回避。
- A.11 矿业权价值评估机构、矿业权评估师及其近亲属不得在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非经济利益。上述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有价证券、担保及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经济利益；上述非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家庭和私人关系、商业关系、雇佣关系、社会关系等。